

审计公示



关于对法学院原党委书记刘西蓉同志、原院长黄锡生同志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公示

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，审计处派出审计组，自2024年4月22日起，对法学院原党委书记刘西蓉同志、原院长黄锡生同志进行经济责任审计，刘西蓉同志审计期间为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，黄锡生同志审计期间为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，重大事项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。

教职工和学生如有情况和意见建议，可在审计期间向审计组反映，反映情况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否则不予受理。同时，请对审计组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情况进行监督。

审计组长：曹梦菲

联系电话：65106642

邮箱：caishen@cqu.edu.cn

特此公示

重庆大学审计处

2024年4月23日

(本公示自2024年4月23日起至2024年5月22日止)